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8,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28,509.54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1	电商软件产品 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美 登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	0	0%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杭州美 登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76,128,509.54	0	0%
合计	-	-	176,128,509.54	0	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不包含拟进行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杭州美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海创园 支行	3301040160022366200	100,000,000.00
杭州美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高 新支行	571907442410212	84,223,226.21
合计	-	-	184,223,226.21

注：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中包含拟进行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

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登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美登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